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3,818,414.89	-18.66	4,249,338,463.30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63,494.61	-166.31	-25,401,329.12	-1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38,579.38	-181.91	-63,247,869.85	-1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6,178,540.9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2	-166.31	-0.0195	-11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2	-166.31	-0.0195	-11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减少 3.47 个百分点	-0.59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21,255,554.27	11,691,744,037.18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04,618,288.18	4,351,675,392.03		-1.0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5,793.82	-1,474,841.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9,069.74	26,670,19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3,134.65	8,220,68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38,441.80	13,834,712.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5,516.91	7,455,09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4,250.69	1,949,114.31	
合计	18,175,084.77	37,846,540.7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 月)	-166.31	主要是期间费用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 月)	-113.49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 月)	-181.91	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 月)	-137.96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7-9 月)/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7-9 月)	-166.31	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1-9 月)/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1-9 月)	-113.49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 月)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925.1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核心物料的备货,以及材料、人工成本等上升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238,247	13.11	0	无 0
吴启权	境内自然人	105,814,915	8.10	0	质押 61,100,000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425,058	7.92	0	质押 103,420,000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288,707	5.00	0	无 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60,671	2.11	0	无 0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90,188	1.42	0	无 0
林红	境内自然人	12,094,691	0.93	0	无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54,040	0.82	0	无 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9,365,739	0.72	0	无 0
杨生良	境内自然人	9,285,320	0.7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8,247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8,247
吴启权	105,814,91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14,915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58	人民币普通股	103,425,058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288,707	人民币普通股	65,288,70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7,560,671	人民币普通股	27,560,671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188
林红	12,094,691	人民币普通股	12,094,691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54,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4,040
程燕	9,365,739	人民币普通股	9,365,739
杨生良	9,285,320	人民币普通股	9,285,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吴启权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417,526 股;股东林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94,691 股;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754,040 股;股东程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885,739 股;股东杨生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285,32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经过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任期三年。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为加强智能装备板块下属子公司内部协同,同意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3、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 2016 年、2017 年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累计金额约为 20,263.93 万元,部分投资者索赔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9,909,537.84	1,247,883,772.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39,256,778.19	3,004,361,192.61
应收款项融资	233,735,412.34	223,914,766.61
预付款项	282,857,099.29	182,513,45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7,431,030.03	456,829,43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42,500.00	1,14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7,999,183.05	1,433,894,391.65
合同资产	51,887,223.82	40,494,005.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60,932.57	19,036,157.55
其他流动资产	124,099,138.50	117,290,203.91
流动资产合计	7,903,236,335.63	6,726,217,379.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461.52	49,029.71
长期股权投资	1,706,502,158.10	1,338,165,89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045,139.07	281,716,24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899,999.90	45,899,999.90
投资性房地产	193,282,153.11	206,283,229.56
固定资产	774,807,488.21	799,739,848.80
在建工程	3,632,900.80	5,520,69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859,646.37	
无形资产	257,592,964.43	264,365,295.47
开发支出	29,340,106.96	22,842,959.34
商誉	1,790,157,054.54	1,790,157,054.54
长期待摊费用	27,254,206.78	28,669,24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40,475.90	150,164,89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65,462.95	31,952,26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8,019,218.64	4,965,526,657.38
资产总计	13,321,255,554.27	11,691,744,03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2,542,363.75	2,856,699,55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9,175,503.18	157,693,828.95
应付账款	1,709,916,327.86	1,486,812,543.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1,042,084.28	288,654,86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661,066.27	229,122,984.41
应交税费	16,489,391.29	90,484,076.71
其他应付款	883,742,291.88	873,084,991.81
其中:应付利息	10,957,282.19	20,068,553.01
应付股利	101,988.26	696,988.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595,945.46	26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4,897,636.73	33,695,906.50
流动负债合计	8,333,062,610.70	6,277,248,750.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019,684.96	203,013,319.15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547,798.67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18,578.94	1,418,578.94
递延收益	12,286,576.10	9,734,13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22,140.38	86,255,85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094,779.05	1,100,421,894.99
负债合计	8,705,157,389.75	7,377,670,64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5,775,152.00	1,305,775,1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6,103,396.54	1,735,012,52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640,644.49	52,387,287.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513,859.01	122,513,85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0,585,236.14	1,135,986,5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04,618,288.18	4,351,675,392.03
少数股东权益	311,479,876.34	-37,602,00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16,098,164.52	4,314,073,39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21,255,554.27	11,691,744,037.18

公司负责人:吴启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玉凤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49,338,463.30	4,295,888,855.87
其中:营业收入	4,249,338,463.30	4,295,888,855.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44,581,281.43	4,116,237,239.10
其中:营业成本	2,596,924,508.70	2,468,604,28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600,447.90	28,782,201.20
销售费用	439,948,674.79	472,497,686.07
管理费用	734,995,007.00	569,737,570.42
研发费用	461,513,307.93	377,074,414.15
财务费用	179,599,335.11	199,541,084.67
其中:利息费用	182,379,700.52	174,193,095.96
利息收入	6,052,012.68	7,654,257.62
加:其他收益	99,213,012.02	109,269,36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38,040.53	21,270,79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83,386.98	22,574,20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306.82	-18,769,44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9,526.63	-32,467,391.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841.47	-6,959,81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93,826.86	251,995,119.27
加:营业外收入	11,044,956.78	2,987,882.10
减:营业外支出	2,438,425.59	9,881,687.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87,295.67	245,101,314.21
减:所得税费用	-17,324,966.24	57,187,01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62,329.43	187,914,299.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00,771.23	187,665,911.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8,441.80	248,387.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1,329.12	188,300,347.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999.69	-386,04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47,986.07	-19,436,768.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46,643.29	-19,379,233.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53,328.72	-20,244,301.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53,328.72	-20,244,301.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685.43	865,067.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7,380.82	912,337.89
(7)其他	29,304.61	-47,270.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657.22	-57,534.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10,315.50	168,477,530.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47,972.41	168,921,113.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656.91	-443,582.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14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14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启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玉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5,397,526.75	4,055,254,612.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027,746.91	129,597,09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00,166.93	201,460,83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6,125,440.59	4,386,312,53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2,781,602.11	2,427,033,38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639,347.40	815,696,37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408,965.79	341,898,98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474,066.24	868,610,80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303,981.54	4,453,239,5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78,540.95	-66,927,02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674.11	73,369,747.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6,902.50	9,749,19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284.29	10,714,261.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60,674.36	54,971,560.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0,77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2,535.26	170,815,53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65,852.19	135,324,52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600,000.00	5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294,155.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6,97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65,852.19	237,065,65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73,316.93	-66,250,11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260,000.0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26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5,311,228.40	4,389,013,00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701,70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272,937.75	4,393,513,00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5,891,605.85	4,259,949,30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40,415.29	201,842,06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5,000.00	7,497,35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32,735.38	17,563,8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064,756.52	4,479,355,17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08,181.23	-85,842,17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5,871.03	-5,095,32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62,194.38	-224,114,64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111,554.50	1,323,104,93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773,748.88	1,098,990,287.57

公司负责人:吴启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玉凤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883,772.98	1,247,883,772.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04,361,192.61	3,004,361,192.61	
应收款项融资	223,914,766.61	223,914,766.61	
预付款项	182,513,457.97	181,681,366.75	-832,091.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6,829,430.78	456,829,43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42,500.00	1,14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3,894,391.65	1,433,894,391.65	
合同资产	40,494,005.74	40,494,005.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36,157.55	19,036,157.55	
其他流动资产	117,290,203.91	114,816,106.74	-2,474,097.17
流动资产合计	6,726,217,379.80	6,722,911,191.41	-3,306,18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029.71	49,029.71	
长期股权投资	1,338,165,897.08	1,338,165,89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716,244.06	281,716,24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899,999.90	45,899,999.90	
投资性房地产	206,283,229.56	206,283,229.56	
固定资产	799,739,848.80	799,739,848.80	
在建工程	5,520,693.17	5,520,69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952,213.35	53,952,213.35
无形资产	264,365,295.47	264,365,295.47	
开发支出	22,842,959.34	22,842,959.34	
商誉	1,790,157,054.54	1,790,157,054.54	
长期待摊费用	28,669,242.16	28,283,675.76	-385,56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64,896.72	150,164,89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52,266.87	24,606,800.67	-7,345,46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5,526,657.38	5,011,747,838.13	46,221,180.75
资产总计	11,691,744,037.18	11,734,659,029.54	42,914,99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6,699,554.05	2,856,699,55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693,828.95	157,693,828.95	
应付账款	1,486,812,543.56	1,486,812,543.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654,864.92	288,654,86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9,122,984.41	229,122,984.41	
应交税费	90,484,076.71	90,484,076.71	
其他应付款	873,084,991.81	873,084,991.81	
其中:应付利息	20,068,553.01	20,068,553.01	
应付股利	696,988.26	696,988.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695,906.50	33,695,906.50	
流动负债合计	6,277,248,750.91	6,277,248,750.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3,013,319.15	203,013,319.15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914,992.36	42,914,992.36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18,578.94	1,418,578.94	
递延收益	9,734,139.88	9,734,13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55,857.02	86,255,85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421,894.99	1,143,336,887.35	42,914,992.36
负债合计	7,377,670,645.90	7,420,585,638.26	42,914,99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5,775,152.00	1,305,775,1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5,012,527.98	1,735,012,52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387,287.78	52,387,287.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513,859.01	122,513,85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5,986,565.26	1,135,986,5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1,675,392.03	4,351,675,392.03	
少数股东权益	-37,602,000.75	-37,602,00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4,073,391.28	4,314,073,39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91,744,037.18	11,734,659,029.54	42,914,992.3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自 2021 年一季报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相关融资提供担保。现将广厦建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农商行")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的相关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在 35,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广厦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19-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在 25,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广厦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1、广厦建设在工商银行的债务纠纷

因广厦建设在工商银行的债务未及时偿还,工商银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4 月 9 日上城区法院已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完成调解结案,公司将继续关注该笔逾期担保的化解情况。

2、广厦建设在贵阳农商行的融资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筑农商(悦秀支行)2020 年最保贷字 03001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人民币 12,8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基于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2021 年 4 月,广厦建设与贵阳农商行签订了两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协议金额分别为 4,809.50 万元、1,050.00 万元,公司为广厦建设前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的上述融资已逾期。

3、广厦建设在晋商银行的融资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为广厦建设在晋商银行的 8,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融资中的 1,500 万元已逾期,剩余的 6,5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融资的偿付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厦建设

2、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

3、法定代表人:杜忠潭

4、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2,916.87	1,491,293.91
负债总额	777,959.24	742,344.69
净资产	734,957.64	748,949.21
科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94,380.72	584,358.48
净利润	9,678.18	15,666.36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约 17.22 亿元融资(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提供担保,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94%;其中为广厦建设约 1.79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约为 4.36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后续安排

1、在各方的支持下,公司持续推动存量担保问题的化解工作,存单质押担保工作及部分涉诉担保问题的化解均已取得较大进展,担保风险敞口整体出现下降趋势。但在目前的宏观环境下,所有担保问题的化解无法一蹴而就,公司将在优先解决存单质押问题及涉诉担保的前提下,继续积极与各方沟通,督促债务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争取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支持和理解,为公司担保问题的最终化解赢得时间及空间。

2、广厦建设的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3、公司一直在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介绍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因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债务纠纷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为部分债务提供担保被列为共同被告,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判决。2021 年 8 月 20 日,厦门国际银行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对持有的广厦控股金融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与公司相关的涉诉债权亦在本次拍卖范围内,拍卖已成交,该笔担保对应的债权人由厦门国际银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临 2021-011、临 2021-066、临 2021-072)。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信达资产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沪-A-2021-009),信达资产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东阳金控。东阳金控作为债权的受让方,要求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立即向东阳金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对应的债权人由信达资产变更为东阳金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公司后续将督促广厦控股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积极的沟通,力争达成妥善的处理方案;

2、若最终公司需承担偿还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 7,825.56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资产也可能被债权人申请执行,这些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4、根据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前期作出的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4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3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扬波先生持有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股份 4,7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0%。李海松先生持有芯朋微股份 1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易扬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7%。李海松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易扬波先生、李海松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扬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32,000	4.20%	IPO 前取得:4,732,000 股
李海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000	0.11%	IPO 前取得:12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易扬波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1/11/19 ~ 2022/5/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海松	不超过:20,000 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 股	2021/11/19 ~ 2022/5/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减持区间为集中竞价减持区间,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易扬波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

(2)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自本人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李海松先生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1、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自本人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7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5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